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相关制度进行了全面、系统的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制度明细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章程》	是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4	《独立董事制度》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是
6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7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8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9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	第四十九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程的规定及时披露，并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董事会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提名，经监事会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1%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董事会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由民主选举产生；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如适用）。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公司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董事会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提名，经监事会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1%以上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前述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四）职工代表监事由民主选举产生；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如适用）。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公司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独立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辞职的，公司应当在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后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辞职应当在下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独立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除前述第二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另行制定《 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及本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 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一百〇九条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九条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可以独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咨询或者核查。
--------------	---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相关工作，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
第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及时披露 ，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三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每位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

双重身份作出。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双重身份作出。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1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等事项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二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裁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	第二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

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遵照实施。	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工作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得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二十七条 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和审查程序为： （一）积极与公司股东和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在本公司、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搜集、充分了解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初选人对提名情况的意见，若本人不同意的，不能将其作为董事、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专业会计人士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二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委员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专业会计人士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第二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过半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三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三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五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书面认可意见。……	第五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表意见或者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因本次修订内容较多，修订后的各项制度全文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